

• **C3-2**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，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，最高 **3 分**。

升等佐證資料請提供  
「結業證書申請資料」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 
課程名稱：Python 學習營  
**結業證書申請資料**

以推廣教育之學分班(隨  
班附讀)、非學分班為主

一、開班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

二、班別名稱：『Python 學習營』

三、學年學期：114 學年第 2 學期

四、**計畫編號**：114-D084

五、**計畫主持人**：推廣教育中心 廖志忠主任

六、**授課老師(教職員編號)**：賴\*\*老師(8hrs)、劉\*\*老師(8hrs)

七、開班起迄：115 年 02 月 09 日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

八、結業時數：16 小時

九、課程屬性：學分班、非學分班

十、結業人數：\*\*人(成績及格人數，如附簽到表)

十一、學員人數：\*\*人，8 男 1 女。(預算書人數，如附預算書)

十二、證書編號：如附表

請以推廣“D”計畫編號為主

1.計畫主持人 3 分

2.講師授課時數

每滿 20 小時 0.5 分

平均每小時 0.03 分

例：賴老師上 8 小時\*每小時

0.03 分=0.24 分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證書編號
1.	張**	P1*****	
2.	李**	P1*****	
3.	洪**	P1*****	
4.	林**	P1*****	
5.	陳**	P1*****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感謝狀

茲感謝朱\*\*助理教授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，協助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評鑑作業。在資料準備過程中，朱\*\*助理教授提供文件數據及寶貴建言，助本校順利通過金牌等級展延評鑑，貢獻良多。

特頒此狀，謹致謝忱。

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廖志忠

校 長 張傳育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3.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，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每案 2 分。

提供佐證文件：以推廣教育中心所頒發之感謝狀等證明文件。

敬請各位老師多加支持並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設課程。課程教學可由老師專業授課，相關行政作業（如招生宣傳、經費核銷等）則由推廣教育中心協助辦理。透過此合作模式，除可累積教師升等所需之績效分數外，亦能增加鐘點費等額外收入。

若老師有意願開設課程，歡迎隨時與推廣教育中心聯繫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